

## 管理學院個案教學課程設計補助要點

民國 105 年 04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教師利用實務個案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管理學院個案教學課程設計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方式：
  - (一)申請資格：申請者須為本院專任教師。
  - (二)申請課程：個案教學課程包括研究所與大學部開設之課程。授課教師每學期自選 2~4 個個案進行教學。首次申請之課程為新課程，若同一門課程於第二年後續開則為舊課程。
  - (三)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公告。
  - (四)申請者應填具「個案教學申請表」，在規定期限內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經各系辦公室依各教師申請順序彙整後，送交院辦公室進行審核，審核原則係參酌當學期經費額度以決定可補助件數。
- 三、通過審核之課程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開學後依規定時程填寫「個案教學指引」。
  - (二)新課程需配合拍攝教學光碟片。
  - (三)舊課程精進內容部份，除加強「教學內容改進」(如教學指引的修正)，並在期末加強「學生學習評估」。
  - (四)學期末配合進行「學生修課滿意度調查」，並繳交「教師期末評估報告」。
  - (五)其他未盡事宜請參考「管理學院個案教學注意事項」。
- 四、本院將對參與個案教學的教師酌予補助相關資源：
  - (一)課程設計費：新開課程每學期補助 5,000 元，舊課程每學期補助 2,500 元為原則。
  - (二)因課程需要所舉辦之演講或參訪活動等相關費用(視當學期經費決定補助額度)。
  - (三)優先補助參加國內大專院校或學術機構所舉辦之個案教學相關研習活動報名費。
- 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院每學年度預算中之教學活動費經費支應。
-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行政主管會議通過